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5-67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羽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6人，代表股份96,411,4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37%。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94,561,2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3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4 人，代表股份 1,850,2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7%；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7 人，代表股份 45,615,4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3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00、提案 2.01、2.02、2.1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6,085,698	99.6621%	108,820	0.1129%	216,980	0.2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5,289,668	99.2858%	108,820	0.2386%	216,980	0.4757%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40,998	99.0971%	853,320	0.8851%	17,180	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44,968	98.0917%	853,320	1.8707%	17,180	0.0377%
----------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41,498	99.0976%	853,320	0.8851%	16,680	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45,468	98.0928%	853,320	1.8707%	16,680	0.0366%

表决结果：通过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37,698	99.0937%	853,320	0.8851%	20,480	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41,668	98.0844%	853,320	1.8707%	20,480	0.0449%

表决结果：通过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29,198	99.0849%	863,620	0.8958%	18,680	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33,168	98.0658%	863,620	1.8933%	18,680	0.041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39,498	99.0955%	851,300	0.8830%	20,700	0.0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43,468	98.0884%	851,300	1.8663%	20,700	0.0454%

表决结果：通过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38,998	99.0950%	853,320	0.8851%	19,180	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42,968	98.0873%	853,320	1.8707%	19,180	0.042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32,198	99.0880%	853,320	0.8851%	25,980	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36,168	98.0724%	853,320	1.8707%	25,980	0.057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5,535,198	99.0911%	853,320	0.8851%	22,980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4,739,168	98.0789%	853,320	1.8707%	22,980	0.0504%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6,067,898	99.6436%	321,120	0.3331%	22,480	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5,271,868	99.2467%	321,120	0.7040%	22,480	0.0493%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股)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6,078,768	99.6549%	306,930	0.3184%	25,800	0.0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5,282,738	99.2706%	306,930	0.6729%	25,800	0.0566%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废止《激励基金管理制度》

类别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6,411,498	96,080,488	99.6567%	308,030	0.3195%	22,980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615,468	45,284,458	99.2743%	308,030	0.6753%	22,980	0.0504%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